

铜鼓县财政局文件

铜财购发〔2022〕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在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：“带溪乡、大垵镇、三都镇、温泉镇、排埠镇等已竣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河段、堤防标准化巩固提升及维养工程采购”（项目编号：ZFCG-TC2021-001）、“铜鼓县开通全域旅游直通车服务”（项目编号：ZFCG-TC2021-007-01）、“铜鼓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压缩中转站设备采购”（项目编号：ZFCG-TC2021-009）、“铜鼓县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绿肥播种社会化服务采购”（项目编号：ZFCG-TC2021-011）、“《铜鼓县 2021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》编制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FCG-TC2021-015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以上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

2. 在项目编号:ZFCG-TC2021-001、ZFCG-TC2021-009、ZFCG-TC2021-011、ZFCG-TC2021-015 中的评审因素,未细化量化。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,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

3. 在项目编号:ZFCG-TC2021-007-01ZFCG-TC2021-009、ZFCG-TC2021-011、ZFCG-TC2021-015 中,均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江西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铜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铜鼓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